**四、执法程序6-9**

【其他权力】类：

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

【法定依据】1998年10月25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《[民办非企业单位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39778.htm)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8个工作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操作程序流程图

附件

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8个工作日）

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不属于本局

职权范围的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承办人提出意见（限5个工作日）

负责人审核（限3个工作日）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决定受理

首问责任人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）